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3 次(第 3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金龍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紘昌

伍、頒獎：

一、頒發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陳瑞仁老師、工業管理系王貳瑞老師及農園生產系金石文老師名譽教授聘書。

陸、主席報告：

各位早安。我們有很多老師在專業上非常專精，但礙於制度的規定，時間到了還是得面臨退休。我們對資深老師的付出與貢獻給予高度的肯定。學校的發展就是要靠著這樣持續不斷地發展與傳承，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不管是老師們豐富的教學經驗還是專業技術，透過制度讓累積的教學及研發量能一直延續下去，把最好的東西繼續教給學生。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依原文確定。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30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16 學年度停招，補正提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749 號函核准。
二	農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補正提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141000526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三	本校 11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依決議執行，於 3 月 13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 2.教育部於 115 年 3 月 17 日予以備查，並於 23 日公告周知全校。
四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生事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源回收物變賣及餐廳廢棄物處理所得款項運用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環安衛中心網頁。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育副校長室

- 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114 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實地訪評」，本校 16 個系所全數通過，感謝各院系所主管協助評鑑相關業務。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114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本校 13 個系所全數通過，感謝各院系所主管協助評鑑相關業務。

秘書室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會議預定時間調整如下，敬請相關主管預留時間出席。

會議名稱	預定時間	備註
第 1 次主管會報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10:00	(主管會報僅主管會報成員出席)
第 303 次行政會議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10:00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5:30	(校發會僅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
第 79 次校務會議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15:30	

教務處

- 一、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日)在屏榮高中及屏東高工舉行，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提醒協助考試之監試人員，準時至考區試務中心報到。

學務處

- 一、115 年友善校園日活動辦理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15 時 30 分至晚上 19 時，現場備有美食餐車、手作體驗、遊戲體驗與社團演出等。參與闖關集點可兌換冰淇淋、百元禮券及精美小禮，數量有限換完為止，歡迎踴躍參加！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1	友善追蹤	【活動追蹤】 追蹤 IG 帳號 @npustosa，至友善校園日貼文按讚留言，或分享一則現場活動限動或貼文即可獲得一點。
2	性好友你-性別友善度問卷	【問券填寫】 掃描 QR Code 填寫問券，填寫完成即可獲得一點。
3	校園守護者-三重守護行動	【靜態展示】仿真毒品陳展及海報宣傳 【遊戲互動】校園獵人：搜捕危險熱點(交通宣導)、霸凌退散！守護神盾牌(霸凌宣導)、反毒急先鋒(反毒宣導)3 項活動抽籤擇一進行，完成即可獲得一點。
4	寄感恩 send to you	【繪/寫明信片】(人權/孝悌楷模宣導) 活動現場提供 3 款明信片及 5 款文字小語貼紙供索取，現場寫好明信片後並完成投遞即可獲得一點。
5	窒息邊緣	【遊戲互動-感官體驗】(菸害宣導) 呼吸受限體驗，完成即可獲得一點。
6	U=U 知識大輪盤/看板	【遊戲互動-快問快答】(全面性教育宣導) 參與者寫下五個常見行為，並將貼紙貼在看板「會」或「不會」傳染處的區塊內，完成即可獲得一點。
7	偏見眼鏡行	依「偏見眼鏡行」網頁遊戲之驗光偏見度數分流進行

		1.【桌游互動】解籤(性平宣導) 參與者抽取牌卡,並與講師完成互動即可獲得一點。 2.【手作體驗】植感綠時光(性平宣導) 參與者完成水耕植物手作體驗即可獲得一點。
8	原力綻放	【靜態展示】透過原住民族服飾展示或文化圖卡展示認識多元族群文化。(原民宣導) 【族語互動】參與者完成族語體驗互動,及宣言牆留言後即可獲得一點。(原民宣導) 【手作體驗】原民服飾-手環編織體驗。(原民宣導)
9	打造幸福空間-友善職場 ABC	人事室-友善校園問答+環安衛手作
10	社團演出	16:00 口琴社 18:00 溫羿漫研社
11	美食餐車	
12	「播下彩虹種籽」性平主題書影展	透過書影展,帶領大家透過文字探索、認識、挑戰、尊重性別平等議題。 4/1~4/27 至圖書與會展館借閱性平主題書影展即可獲得一點。
13	公車 GO 友善,校園更安全	透過宣導學生證感應搭乘享有票價優惠之機制,引導學生搭乘校內公車,進而降低校園機車使用率,提升校內通行安全。 4/1~4/26 持學生證感應搭乘 510、510A 公車,4/27 至活動服務台查詢搭乘紀錄後即可獲得一點。

二、學生急難慰問申請:

(一)慰問條件:同案由以同一學期內,申請乙次為原則。

- 1.連續住院 3-7 日(含)以內,新台幣:壹仟元整
- 2.連續住院 8 日 以上至 15 日(含)以內,最高新臺幣:貳仟元
- 3.連續住院 16 日以上至 23 日(含)以內,最高新臺幣:參仟元
- 4.連續住院 24 日以上至 31 日(含)以內,最高新臺幣:肆仟元
- 5.連續住院 32 日(含)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伍仟元
- 6.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者,最高新臺幣:伍仟元

(二)因事故致重殘或因病致重大傷病者,得發給慰問金,慰問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整。

(三)因故死亡,發給家屬慰問金,最高金額參萬元整。

三、學生宿舍清潔(廢棄物處理與回收)宣導:

- (一)垃圾分類:應確實執行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將廢棄物丟棄於指定容器內。
- (二)定期清運:每日清運宿舍區域的垃圾與回收物,避免在寢室或走廊堆積產生異味。
- (三)禁止事項:不得在宿舍區焚燒物品或任意丟棄大型廢棄物

四、【「免費贈送」也可能是詐騙陷阱!】

(一)近日有民眾在臉書社團看到「羽球免費送,只需自付運費」的貼文,聯繫對方後卻被告知 38 元運費交易失敗,並聲稱因帳戶未認證導致收款帳戶被凍結。對方隨後引導聯繫所謂「客服人員」,並要求支付 3 萬元金流驗證費才能完成交易;民眾察覺異狀後,立即報警求證,才知道自己遇到「假網拍詐騙」手法,成功避免受騙。

(二)防詐提醒:若網路交易以「免費贈送、僅付運費」吸引注意,卻要求支付「驗證金、保證金或金流費用」,100% 就是詐騙!不要因為金額小(如運費、手續費)

就隨意匯款，那是詐騙集團取得你帳戶資訊的開端。遇到可疑情況，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 五、本校第 40 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第 28 屆「學生議會議員」選舉預計於 5 月 12 日進行投票，目前候選人報名表收件中，請鼓勵各系所學生踴躍參選，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生自治。
- 六、依據菸害防制法，校園全面禁菸，違規者最高可裁處 1 萬元罰鍰，亂丟菸蒂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最高可處 6,000 元罰鍰，務必遵循校園禁菸規定。
- 七、病媒蚊孳生清除責任區域已更新，請各單位及各院系所定期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加強登革熱 / 屈公病等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以維護師生健康。
- 八、請各單位辦理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或外燴時，請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外燴注意事項」辦理，如外燴 200 人以上餐飲，需依衛生管理單位要求，主辦單位需通知外燴業者向當地衛生局食藥科報備，及填寫「校外餐飲業者進入校園」之檢查表【A 表】保有完整紀錄，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提供衛生保健組備查。
- 九、請學生檢視個人的獎懲紀錄，因部分獎助學金之申請要件包含無懲處紀錄，請協助宣導避免影響申請權益。

總務處

- 一、因應本年小額採購程序變更，若採購案件涉及電力更動、隔間更動、天花板更動、裝修材料更動、消防設施更動、結構體更動，仍應先辦理採購申請，完成後再辦理核銷。
- 二、本(115)年度財產複盤點自 3 月 16 日開始，至 5 月 28 日結束，受複盤單位為行政單位、農學院、人文學院及達人學院等所屬系所及中心，複盤日期則依總務處通知函所訂時間，盤點當日若有財產保管人不克參加，請洽本組 6085 郭小姐另訂時間補盤
- 三、115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2.科技農業推廣大樓增建工程。
 - 3.圖書與會展館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汰換工程。
 - 4.RE146 教室整修工程。
 - 5.智慧福利牛舍電力改善工程。
 - 6.熱農系實驗場域鋼棚補領使用執照工程。
 - 7.校舍整修工程。
 - 8.獸醫系及工作犬屋頂防漏工程。
 - 9.115 年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教育部 3 月 16 日來函臺教技三字第 1152301981E 號通知，本校執行 115 年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核定情形為計畫全數通過續執行(如下表)，共計獲得 1,975 萬元補助經費，中心將於 4 月 9 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類型	115 年核定第四期續執行計畫名稱
----	-------------------

校務	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採 SROI
深耕	里山根經濟 2.0- 林下經濟、生態旅遊的聯盟發展與農林地碳匯人才育成
萌芽	沿山 185 熱帶有機廊道農業數位轉型及生態系建構、深化與推廣
萌芽	老幼共榮、幸福陪伴-共創永續安心家園
萌芽	馬卡道健康農產業之文化韌性形塑與永續經濟建構
萌芽	國境南灣飛夢園—大鵬展翅

二、為展現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成果，本中心推薦 6 組計畫團隊參加 2026 年第七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共 3 組入圍決選，經簡報審查後，共獲獎 3 件，遠見將於 4 月 9 日辦理頒獎典禮，已邀請校長、總務長及獲獎團隊北上領獎。獲獎情形如下：

序號	組別	計畫名稱	獎項
1	永續報告書	-	績優獎
2	產業共創組	以智慧養豬技術和培育專業人才促進養豬產業之永續發展	楷模獎
3	生態共好組	公私協力護棲地 守護鯪鯉亮台灣	楷模獎

國際事務處

一、114-2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5.3.24)：

國別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全)人 518	178	18	0	0	276	0	37	9

● 114-2 在學境外生總計 518 人，來自 36 個國家。

二、115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秋季班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資料完整並符合語言、財力等要求之申請件共計約 150 件，將彙整完畢分送相關院系，敬請各相關系所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並將審查結果送回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三、斯洛伐克國家獎學金計畫開放申請至 4 月 30 日止，包括我國在內之國際學生(碩士以上)、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藝術家等均可提出申請，相關規定請參閱該獎學金專屬網站 www.scholarships.sk，意者請於期限內填送所有必備文件及資料。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四、為增進本校學生對各類海外教育計畫之認識，並鼓勵參與海外修課、實習及交流活動，體驗跨文化學習與生活，國際事務處訂於 4 月 28 日及 5 月 7 日辦理 3 場「跨國界·新視野：我的精彩海外實習/交流/交換真相」分享會。敬請各院系所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相關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黃雯歆小姐(校內分機：6674)。

職涯發展處

一、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1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正門廣場平台辦理，錄取廠商及單位總計 173 家(含現場徵才 140 家、政令宣導 10 家及代收履歷廠商 23 家)，上市上櫃與櫃公司計 68 家(另有 12 家為母公司

於台灣或海外上市上櫃)，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 5,218 人，接受外籍生求職計有 119 家，惠請各學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學生或校友踴躍參與，積極投履歷面試找到好工作。

- 二、113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共 2,405 人，出路狀況為升學人數 422 人(比例 17.6%)、就業人數 1,162 人(比例 48.3%)、服兵役 279 人(比例 11.6%)、留學 3 人(比例 0.1%)、待業中 433 人(比例 18%)、其他(準備考試、出國遊學、不願透漏等)106 人(比例 4.4%)。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推動進修部及研究所全體學生進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UCAN)線上施測(施測項目：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職場專業職能)，請各系所(學程)協助通知所屬班級，於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完成線上施測，目標班級施測率達 80% 以上。113 學年度進修部研究所學生 UCAN 施測結果報告已放置職發處網站下載專區下載供系所參考。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處持續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UCAN)團測暨教務處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說明會，請各系所(學程)協助通知施測班級依本處排定團測時間前往指定地點施測，排定施測區間為 115 年 4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試辦午間館內公播「館員來說書」專輯，運用聲音聽覺提升館藏傳播，歡迎惠予意見以供改進 <https://npustlib.pse.is/8vv86j>。
- 二、本館主辦「青春讀享，自在悅讀」電子書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2602npust/>。
- 三、本館 5 月 14 日辦理「Turnitin 教師中文版說明會」可登錄教師研習時數，歡迎報名 <https://testudy.npust.edu.tw/teproof/#/>。
- 四、敬請各學校單位向學生多加宣導並踴躍參加「第八屆靜思湖文學季」活動
 - (一) 沙龍讀書會：本學期舉辦 14 場讀書會，部分場次尚有名額，歡迎踴躍報名，活動網址 <https://event.npust.edu.tw/event/search/?tab=5>。
 - (二) 第十屆靜思湖文學獎：徵件期間 2 月 23 日至 4 月 27 日，敬請校內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參加靜思湖文學獎投稿，成果發表會於 6 月 8 日舉行。
 - (三) 「散場」星光電影院將於 4/28 辦理，即日起開放播放片單票選至 4 月 13 日，活動報名至 4 月 20 日，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四) 活動總覽連結 <https://reurl.cc/QVrm85>。
- 五、藝文中心 5 月 4 日至 7 月 24 日邀請時尚系校友辦理「從內心慢慢亮起-陳韋希插畫創作展」，歡迎校內教職員生蒞臨參觀。
- 六、校史館校園記憶照片徵件活動
 - (一) 徵件時間：2 月 23 日至 5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
 - (二) 活動說明：不限使用相機或手機，每件投稿作品須拍攝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建築、美景、活動及生活之照片，並佐以文字描述(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nlKYNe>)。

七、校史館「把校史帶走：校史意象帆布袋工作坊」活動，藉由認識校園悠久的建築或美景，將相關影像熱轉印至帆布袋，不僅將校史融入日常，亦發揮推廣校史功能與教育意義（活動網址 <https://reurl.cc/xKRKNN>）。

環安衛中心

- 一、為保障師生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並提升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勞動部職安署訂於 5 月 7 日蒞校進行輔導稽核作業。
- 二、依據消防法第 21-1 條規定，運作毒化物之實驗室，於發生火災時，須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要求毒性及關注化學品實驗室須標示實驗室座標位置。另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其中一項為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為符合主管機關法規要求，環安衛中心已於化學品 E 化系統中，新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內部配置圖、座標定位與危害化學品清單的填報功能，目前尚還有少數實驗室未完成，還請未完成的實驗室遵循法規要求製作上述資料。

電算中心

- 一、依資通安全應辦事項規定，每人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安通識教育訓練；115 年教材已上架至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統計至 3 月 31 日已 226 人完成課程，佔全校人員比例約 27.13%，敬請同仁撥冗至教育訓練平台完成課程。

主計室

- 一、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教育部及所屬館院、國立大學校院」其中華郵政、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開立帳戶列帳及經管情形，本校銀行帳戶計有「提供定存利息、終止戶退款及退休人員健保費等使用劃撥(帳號 04749652)」及「招生報名費劃撥(帳號 41344248)」等 2 個經管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本校擬依來函通知辦理改進措施，於 115 年 4 月起將前揭帳戶列入相關會計帳表以妥適表達，並請出納組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為避免再有前揭情事發生，刻正請出納組清查本校所有銀行帳戶，以符存管及會計法等規定。
- 二、本校「114 年度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業已完成函送審計部。115 年度出國後其報告請送研發處等相關單位，俾利次年度辦理彙送。
- 三、近來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時，發現部分案件檢附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經查該等收據所載商家已有歇業情形。為避免憑證無法入帳及衍生相關法律責任，請各業務單位於辦理經費報支時，倘非經常往來之商家或係透過「蝦皮」等網購平台採購，請先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商家稅籍登記情形，確認其仍為合法營業狀態，再送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本室業已「搶先報」公告周知。
- 四、為增加本校財務資源，嗣後建請將行政管理費依本校規定計列計畫經費預算表內再送出申請，俾利校務計畫推展。

人事室

- 一、重申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暨本校《學術倫理管理

及自律規範》等規定，大學教師依應遵守「教學倫理」、「學術倫理」、「人際倫理」及「社會倫理」等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

- 二、有關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適用對象為公務員及兼行政職教師，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違規情形納入考績法懲處。至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違規赴陸，建議採較高之懲處額度。未經許可赴陸港澳同時面臨兩岸條例罰鍰與行政懲處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違規赴陸」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包含：1、違反兩岸條例、許可辦法、作業規定及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2、赴陸返臺後未依限(按：依許可辦法、作業規定及作業要點規定，應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3、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違規赴港澳」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包含：1、違反因公赴港澳作業要點與赴港澳注意事項之規定，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2、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3、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
- 三、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加班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為每年 12 月 31 日。各單位應妥適安排同仁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加班補休；至於年度結束前如確實因業務需要而加班，且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安排補休(例如：12 月 29 日、30 日、31 日)，所屬單位應先行簽准由所屬單位之相關經費支應，以維護同仁權益。若違反規定未發給延長工時工資，雇主可處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項，並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可按次連續處罰。
- 四、為加強落實推動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不法侵害意涵如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另參照勞動部最新版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係指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下簡稱職場不法侵害)，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例如職場暴力、職場霸凌、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請各單位配合宣導及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相關流程等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屆畢業典禮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以利家長假日來校參加，及校際典禮後之彈性時間提供各系所辦理歡送活動，規劃典禮流程(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二、由於述耘堂典禮會場座位無法容納所有畢業生家長(述耘堂座位區先安排畢業生入座，如仍有空位，再行開放畢業生家長入座)，同步規劃畢業生之家長及學弟妹至圖書與會展館-B1 拼創實驗室觀看網路典禮直播。

三、後續各單位相關配合事項，將於議決後聯繫辦理，並規劃 5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細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因應檢警調人員進入校園處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規範訂定，旨在落實校園自主並保障師生基本人權，透過明確的查驗證明文件 專人陪同執法 分級呈報流程及各單位權責分工，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校園安寧，並統一對外媒體窗口以維持專業行政形象。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條文全文及處理原則流程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規定條文內容	說明
一、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3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01262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辦理。	依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辦理。
二、因應時機： (一)學校主動請求：依校方請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維護校園安全。 (二)學校被動配合：檢警調人員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	區分學校主動請求及被動配合。
三、處理原則： (一)大學學術自由與教職員工生之基本人權保護。 (二)校園之自治與自律教育原則。 (三)尊重司法、配合司法與不干涉司法。	明定處理原則
四、執法方式： (一)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檢警調人員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進入校園，若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由校門口保全通報校安中心，依案件影響程度逐層呈報一級主管及主任秘書)，取得校方同意，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 (二)檢警調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扣押或拘捕等偵(調)查作為時，應注意程序上之正當性，並依比例原則之要求，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審慎為之。 (三)檢警調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	明定本校實務上執行方式

案件時，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新聞處理，遇案情敏感時，應迅速並低調處理（如著便服、使用偵防車等），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五、處理程序： （一）首要瞭解其所欲調查或搜索之具體原因與事證，檢警調人員亦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身分證明及搜索票、拘票、公函等）。 （二）校門口保全受理後（校內分機 5040、5041、08-7740156）即刻通報校安中心（校內分機 7119、專線電話 0921547119），受理單位依案件層級逐層呈報，學生身分通報學務長及主任秘書，教職員工通報主任秘書；並由主任秘書與校長討論後決定處理原則。 （三）檢警調人員對於涉案嫌疑者欲入校執行公權力時，須由校方指派專人（保全、校安人員）陪同。	明定相關單位處理程序
六、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法程序須經相關校級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列本校農學院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二專）之學雜費收取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15 學年度起增設二專日間部，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M 號函予以同意。
- 本校現有學制無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二專），由於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歸屬農學院，其學雜費收取標準擬比照農學院日間部四年制，有關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二專）之學雜費收取標準如下表：

新臺幣：元

學制	繳費類別	農學院
日間部專科班（二專）	學費	16,830
	雜費	10,510
	合計	27,3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本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

證件。為符上開規定，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擬配合修正，加入「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等文字。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三、<u>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u>	二十三、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第3項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		原二十三條文字內容配合條號遞移為二十四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本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為符上開規定，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擬配合修正，加入「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等文字。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三、<u>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u>	二十三、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第3項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		原二十三條文字內容配合條號遞移為二十四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內容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農業部訂頒「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補助項目經費使用名稱之要求，並兼顧本校學生參與農業部及各署(局、所、中心)各項計畫過程作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及發展研究成果之需求，爰於現行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增列第二目「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為本校獎助生類型之一，並限定以農業部及各署(局、所、中心)計畫聘用學生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並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之資格者。
- 二、 配合上開修法修訂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增列相關規定、獎助生定義及部份用語。
- 三、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在學學生為原則，如辦理休學，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學生於本校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類型及範疇如下：</p> <p>(一) 獎助生：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與本校未具有對價性質僱傭關係，分以下三類：</p> <p>1. 研究獎助生：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之資格者。</p> <p>2.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以農業部及各署(局、所、中心)計畫聘用學生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並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之資格者。</p> <p>3.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及弱勢學生助</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在學學生為原則，如辦理休學，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學生於本校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類型及範疇如下：</p> <p>(一) 獎助生：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與本校未具有對價性質僱傭關係，分以下二類：</p> <p>1. 研究獎助生：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之資格者。</p> <p>2.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之資格者。</p> <p>(二) 兼任助理，係指前款之獎助生以外，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雙方</p>	<p>一、為因應農業部訂頒「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補助項目經費使用名稱之要求，並兼顧本校學生參與農業部及各署(局、所、中心)各項計畫過程作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及發展研究成果之需求，爰於現行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增列第二目「學習型</p>

<p>學計畫實施要點之資格者。</p> <p>(二) 兼任助理，係指前款之獎助生以外，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雙方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一款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由本校主動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本校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教師（以下皆簡稱計畫主持人）申請獎助生或進用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如合約書或關係型態同意書），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一款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由本校主動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本校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教師（以下皆簡稱計畫主持人）申請獎助生或進用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如合約書或關係型態同意書），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兼任研究助理」為本校獎助生類型之一，並限定以農業部及各署(局、所、中心)計畫聘用學生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並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之資格者。</p> <p>二、同款原第二目附服務負擔助學生遞移至第三目。</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增列研究人員升等，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研究人員分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p> <p>研究人員依工作性質分為產學推動型與政策研究型。</p> <p>本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聘任特聘級研究員，其聘任條件及程序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三條</p> <p>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p> <p>研究人員依工作性質分為產學推動型與政策研究型。</p>	<p>考量特聘級研究人員之進用與資格條件與研究人員有所區別，爰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由研究總中心初審，以「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人」為原則提送擬聘人選，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p> <p>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五名，共同組成之。</p> <p>研評會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聘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聘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二、擬聘人員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證書。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 五、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p>研究人員經完成聘任審查程序後，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四)，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p>	<p>第四條</p> <p>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由研究總中心初審，以「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人」為原則提送擬聘人選，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p> <p>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五名，共同組成之。</p> <p>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聘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聘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p>研究人員經完成聘任審查程序後，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p> <p>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四)，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p>	<p>依據實際運作需要，研究人員經錄取後才會提交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爰刪除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其餘作部份文字修正。</p>
----------------------------------------------------------------------------------------------------------------------------------------------------------------------------------------------------------------------------------------------------------------------------------------------------------------------------------------------------------------------------------------------------------------------------------------------------------------------------------------------------------------------------------------------------------------------------------------------------------------------------------------------------------------------------------------------------------------------------	----------------------------------------------------------------------------------------------------------------------------------------------------------------------------------------------------------------------------------------------------------------------------------------------------------------------------------------------------------------------------------------------------------------------------------------------------------------------------------------------------------------------------------------------------------------------------------------------------------------------------------------------------------------------------------------------------------------------------	----------------------------------------------------------------

<p>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p>	<p>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p>	
<p>第四條之一</p> <p>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提送研評會備查，續聘時亦同。</p> <p>一、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p> <p>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質貢獻。</p> <p>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之一</p> <p>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p> <p>一、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p> <p>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質貢獻。</p> <p>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現行運作需要，修正特聘級研究員聘任程序。</p>
<p>第六條</p> <p>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研究人員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其辦法另定之；評鑑結果作為審議續聘與否之參據。</p> <p>特聘級研究員不須接受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研究人員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其辦法另定之。前項評鑑結果另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p> <p>特聘級研究員不須提交年度工</p>	<p>一、因應實際運作模式，為簡化研究人員滿三年表現優秀之研究員續聘仍需重新辦理公告甄選程序，爰刪除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之規定。</p> <p>二、考量研究人員升等後與教師仍有差別，爰研究人員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僅得以學位送審講</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專案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三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u>其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u>，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辦理研究人員續聘時，計畫主持人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經研究總中心初審後，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u>作計畫書及辦理評鑑</u>，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p><u>前項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u></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專案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三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u>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u>，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辦理研究人員續聘時，計畫主持人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經研究總中心初審後，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師或助理教授資格。</p>
<p>第十五條</p> <p>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副教授級研究員三年以上，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p> <p>二、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助理教授級研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資格條件。</p>

<p><u>員三年以上,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p> <p><u>三、升等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講師級研究員並取得博士學位,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p>		
<p>第十六條</p> <p><u>研究人員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指標項目分為「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教學」指標須符合始得提出升等,「研究成果」、「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總分合計為一百分。</u></p> <p><u>前項「研究成果」項目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六十、「研究績效」項目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輔導與服務」占總分百分之十,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u></p> <p><u>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聘任單位研究領域相關。</u></p> <p><u>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比照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附件五)</u></p> <p><u>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指標項目如下:</u></p> <p><u>一、研究成果:</u></p> <p><u>(一)學術期刊論文須符合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之計點標準。</u></p> <p><u>(二)符合標準者,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代表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各項分數採計項目及標準。</p> <p>三、研究人員升等指標項目參考專任教師指標分為「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教學」指標採門檻制,須符合始得提出升等。</p> <p>四、考量研究人員屬性與教師仍有差異,外審意見表參照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另定之。</p> <p>五、研究人員提出升等者須先滿足各項指標後方可提出:</p> <p>(一)研究成果:</p> <p>1、學術期刊論文須符合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之計點標準。</p> <p>2 明訂由申請人擇定 5 件送審之著作及相關規範。</p> <p>(二)研究績效:</p> <p>1、申請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p>

<p>1、<u>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u></p> <p>2、<u>如為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論文,應為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但發表於MDPI、FRONTIERS MEDIASA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應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下。</u></p> <p><u>(三)學術期刊論文計點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u></p> <p><u>二、研究績效：</u></p> <p><u>(一)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u></p> <p>1、<u>申請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且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u></p> <p>2、<u>申請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且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u></p> <p><u>(二)研究績效各項計分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u></p> <p><u>三、教學項目門檻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u></p> <p><u>四、輔導與服務各項計分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u></p>		<p>持人。</p> <p>2、申請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p> <p>六、「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標準授權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p>
<p><u>第十七條</u> <u>研究人員之升等辦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u></p> <p><u>一、初審：</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程序。</p> <p>三、明訂辦理著作外審，</p>

<p>(一) <u>由研究總中心組成研究人員升等推薦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初審。</u></p> <p>(二) <u>審查小組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四人至六人組成。</u></p> <p>(三) <u>獲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總中心將其「研究成果」送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六位,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送研評會辦理複審:</u></p> <p>1、<u>擬升等教授級研究員: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5 分以上,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五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或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 90 分以上。</u></p> <p>2、<u>擬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或助理教授級研究員: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且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u></p> <p><u>二、複審:</u></p> <p>(一)<u>複審由研評會辦理。</u></p> <p>(二)<u>研評會依初審及「研究成果」、「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u></p> <p>(三)<u>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u></p> <p>(四)<u>研評會複審時,校外學者專家之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u></p> <p><u>研究人員升等案件經研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生效。</u></p>		<p>外審委員為六位及通過門檻標準。</p>
---------------------------------------------------------------------------------------------------------------------------------------------------------------------------------------------------------------------------------------------------------------------------------------------------------------------------------------------------------------------------------------------------------------------------------------------------------------------------------------------------------------------------------------------------------------------------------------------------------------------------------------------------------------------------------------------------	--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條文案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條 文	說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 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分配經費（含結餘款）或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資格及辦理期程應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明訂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符合資格及辦理期程
四、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指標項目分為「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教學」指標須符合始得提出升等，指標項目如下： (一)研究成果： 1、學術期刊論文須符合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之計點標準，如附表一。 2、符合前款標準者，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代表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2)如為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論文，應為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應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下。	敘明升等指標項目

<p>(二)研究績效考核之評審項目包含「研究計畫」、「其他學術成就」分項，如附表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2、申請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 <p>(三)輔導與服務考核項目包含「行政服務」、「輔導服務」、「推廣服務」分項，如附表二，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p> <p>(四)教學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包含「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如附表二，教學項目需達門檻，始得申請升等。</p>	
<p>五、研究人員申請升等資料採計原則以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本校教學、輔導及服務之成績為限。</p>	<p>明訂升等資料採計期限</p>
<p>六、研究人員升等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六份，由本中心組成研究人員升等推薦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發明專利）。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其他已出版之參考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資格之著作重複），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七)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紀錄作為實質審查的參考。 (九)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p>明訂研究人員升等應提送資料</p>
<p>七、本要點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要點審議程序</p>

三、本案經 115 年 4 月 9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 115 年 4 月 15 日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馬病診療業務之性質與獸醫教學醫院現行大動物科之運作模式有所差異，為使組

織分工更為明確並提升營運管理效能，擬將馬病科自大動物科中移置，並另行獨立設置。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p> <p>一、 大動物科</p> <p>二、 小動物內科</p> <p>三、 檢驗科</p> <p>四、 藥劑科</p> <p>五、 野生動物科</p> <p>六、 小動物外科</p> <p>七、 影像科</p> <p>八、 特殊寵物科</p> <p>九、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p> <p>十、 馬病科</p> <p>各科(中心)得各置科(中心)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p> <p>一、 大動物科</p> <p>二、 小動物內科</p> <p>三、 檢驗科</p> <p>四、 藥劑科</p> <p>五、 野生動物科</p> <p>六、 小動物外科</p> <p>七、 影像科</p> <p>八、 特殊寵物科</p> <p>九、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p> <p>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p>	<p>為符合目前業務運作現況，擬將馬病科自大動物科中移置，並另行獨立設置。</p>

三、經 115 年 4 月 7 日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 115 年第 2 次主管會議及 115 年 4 月 8 日獸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訂定，以協助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規定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弱勢學生就學獎助，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訂定之獎助學金，均由教育部補助之當學年度經費項下支應。</p>	<p>獎助學金經費來源</p>
<p>三、獎助金額、名額及附服務負擔規定： （一）獎助名額依據當年度經費而定。</p>	<p>獎助學金核發之類別、金額與名額</p>

<p>(二) 獎助金額</p> <p>1.獎學金：每名發放至少新臺幣一萬元整，得視教育部核定之經費預算調整補助金額，每學期核發一次。</p> <p>2.助學金：每名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須於申請當學期至指定單位完成至多 30 小時服務時數。</p>	
<p>四、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下列項目(一)至(三)項。</p> <p>(一) 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延畢生、在職專班學生)。</p> <p>(二) 家境困難具有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因美國關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需協助者。</p> <p>(三) 成績規定：無記過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p> <p>1.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50%。</p> <p>2.申請助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p> <p>(四) 符合資格者可同時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p>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p>五、檢附文件：</p> <p>(一) 申請書(附件一)。</p> <p>(二) 前一學期附排名成績單及獎懲紀錄。</p> <p>(三) 經濟困難證明：請依所符合資格檢附下列任一證明。</p> <p>1.本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p> <p>2.家長因美國關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證明(例如：雇主開立之減薪、非自願離職或無薪假證明)。</p> <p>(四) 全戶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p> <p>(五) 個人資料文件表(附件二)。</p>	獎助學金申請所需檢附文件
<p>六、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核發：</p> <p>(一) 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前(以當學期公告為主)，依規定備妥資料送交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公室辦理。</p> <p>(二) 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籌組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評定當學期獲獎助學生；另無論獎助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p> <p>(三) 獎助學金採帳戶匯款方式核撥。</p>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核發
<p>七、助學金之服務規範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統籌安排規劃，獲助學生於公告獲獎助之當月份開始進行服務，並於獲助當學期完成應盡之服務時數，服務內容以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為原則。</p>	助學金服務規範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執行之法源依據

三、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0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拾貳、散會： 11 時 12 分